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3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致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　　吳鈴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Ａ０２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１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王斯萱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２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應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２，患有失智症，目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達受「監護宣告」之程度，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。
2. 身心障礙證明。
3. 親屬同意書：應受監護宣告人親屬均同意選定Ａ０１為監護人、指定王斯萱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4.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應受監護宣告人因「重度失智症」，其判斷力、記憶力、自我照料等功能呈現嚴重障礙，社會生活功能需他人完全代勞與監護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Ａ０２為監護

宣告，並認由受監護宣告人之子即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選定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受監護宣告人之女王斯萱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俊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忠勝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